

# 我省召开推进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现场会 26个社区矫正中心通过初步考核验收

本报记者 陈毅人

本报讯 7月23日,浙江省推进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现场会在宁波市海曙区召开。

今年3月,司法部下发关于开展智慧矫正建设的通知,首批13个省份、109个社区矫正中心进行了申报。会前,司法部考核验收小组的专家组对我省申报的29个社区矫正中心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书面审核、视频连线考核、现场验收,26个社区矫正中心通过初步考核验收。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浙江智慧矫正创建工作有速度、有质量、有情怀,申报数量和质量走在全国首批申报省份前列。

今年以来,我省各地紧紧抓住浙江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的契机,注重整体智治,强化数字赋能,努力打造社区矫正融合发展智

慧生态圈,推进社区矫正数字化改革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会上,杭州市滨江区、宁波市海曙区、温州市苍南县、湖州市南浔区、绍兴市越城区、衢州市柯城区、台州市黄岩区、嘉兴桐乡市作了“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展示。

杭州市滨江区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评估-建档-分级管理”的数字化管理,通过五色“心晴码”展示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状况及再犯罪风险,针对性地实施心理服务、心理干预和危机处置,动态落实监管措施,确保闭环管理;宁波市海曙区社区矫正中心建成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实现部、省、市、县、乡五级可视,实现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集中教育场所、公益活动点一体化监控;苍南县积极构建“五环联动”保障体系,推进“四位一体”整体智治,助推社区矫正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力打造“智慧矫正”苍南样板。



## 抢收的翠冠梨卖出去了

“感谢街道和村里的帮助,让我们尽可能减少受台风的影响。”7月24日下午,经村里牵线搭桥销售出3000斤翠冠梨的梨农周英秒激动地说。宁波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是远近知名的种梨专业村,此次正值成熟期的翠冠梨遇上台风,梨农们紧急抢收的2万斤梨销售成难题。经过街道、村共同对接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热心企业纷纷前来采购翠冠梨。截至7月24日19时,电商平台、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热心企业采购光明村翠冠梨超过1.7万斤。

李华 张超梁 叶啸天 摄

## 衢州首创“e毒通”领跑全省

通讯员 毛华届 叶彬 徐汇琅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公安局召开易制毒化学品流向服务监管协同应用(简称“e毒通”)推广现场会。

“e毒通”依托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公安网及公安网边界接入平台进行数据传输,根据需求分析,梳理出证件核验、实时地图、预警推送等14项主任务,设置行政监管人员、企业从业人员、运输司机3种角色,通过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监管“五大模块”,与省、市大数据同步,可申请共享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证明、“两客一危”、企业工商注册等数据信息,全面打通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16项数据

通道,使原本分散的易制毒化学品审批、监管等数据一网汇聚、自动交换。

“e毒通”自今年2月1日在柯山公安分局试运行,目前已接入辖区248家企业、1743名从业人员和32种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数据链。

“这个系统帮助我们从手工台账年代跨越到数字化时代,既节约了我们的成本,又解决了我们担心的安全失管漏管、审批繁琐低效等老大难问题。”巨化股份公司氯碱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邓达军说,以前要检查一批化学品的销售量和去向,要从一大堆纸质账本中去查寻,现在只需进入“e毒通”,就能看到运输车辆、司机、运输单等信息,“车辆行驶中,系统还会自动发送车辆行驶轨迹,确保运输

过程中有迹可循。”

除了帮助企业减负增效,“e毒通”也使公安机关对易制毒品行业监管由“经验管控、单一管控”提升为“数字智控、全域管控”,柯山公安分局每年可有效解放500余人次警力。

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总队长陈斌介绍,衢州是全省易制毒化学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年产销用量约占全省的1/4,“e毒通”的探索实践使衢州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监管领域领跑全省,同时在易制毒化学品服务管理“一件事”改革上也提供了很好的“衢州样板”。

8月6日至20日,衢州将全面完成“e毒通”系统企业注册;8月21日起,“e毒通”将在衢州全市正式运行。

## 养母在世不照顾,看到遗产全都要? 法院搬出民法典,“来,按照遗嘱分”

通讯员 西法

本报讯 杭州的郑老太在83岁时留下一份打印遗嘱。郑老太去世后,平日不大孝顺她的养子与给她养老送终的弟弟,对这份遗嘱是否有效争执不下,并起诉到了杭州市西湖区法院。随着法槌敲下,此案成为民法典正式实施后,浙江法院适用民法典关于打印遗嘱的新规定判决的首例案件。

郑老太和丈夫婚后共同领养了儿子司先生。郑老太的丈夫去世时,没有留下遗嘱,遗产也一直没被继承分割。2016年,郑老太在一场大病后开始担忧自己的养老问题,想到自己年纪大了,一直独居,养子也不来照顾自己,她决定通过立遗嘱来保障养老。同年6月,律师将郑老太关于遗嘱内容的具体意见记录下来,形成遗嘱初稿,郑老太看过后提出“带回去再推敲下”。之后,郑老太拿着打印好的遗嘱最终版去了律师事务所。

郑老太在遗嘱中说:“根据以往的经历和司先生的实际情况,我决定全权委托弟弟和妹妹来照顾安排我的生活起居,直到我去世。”同时,郑老太在遗嘱中对财产作了分配。

原本郑老太和丈夫名下共有2套房产,其中一套早已给了养子。现在她拥有的主要财产,是和丈夫共同拥有一套房子,属于丈夫的那一半产权份额,她与养子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各继承一半。对于属于她的产权份额,她决定将一半留给养子,一半留给自己养老用,存款、股票、工

资均留作养老。郑老太还在遗嘱中说,留给自己养老用的财产中,如存款、股票、工资等不够用,就变卖她留下养老的那部分房子,如还不够,就由她弟弟负责解决;如有结余,她离世后留作养老的房产份额就归弟弟所有。

之后,主要由弟弟郑老先生照顾和安排郑老太的生活起居。2019年,郑老太去世,其后事也是郑老先生操办的。

因司先生与郑老先生对如何继承郑老太的遗产一直争执不下,郑老先生将司先生起诉到法院。郑老先生认为,姐姐留下的遗嘱合法有效,他可以按照遗嘱继承姐姐留给他的房产份额。但司先生认为,这份打印遗嘱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应该按法定继承办理郑老太的遗产,即由他继承房产的全部份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遗嘱人以打印方式立的遗嘱,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即“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

法院审理认为,郑老太所立遗嘱从形式上看属于打印遗嘱,虽然遗嘱订立于民法典施行之前,但其中所涉及的遗产至今尚未处理完毕,现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依法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案涉遗嘱系根据郑老太的要求打印而成,在遗嘱订立时,有2

名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全程在场,同步见证了律师向郑老太宣读遗嘱以及郑老太确认并签署遗嘱的全过程;该打印遗嘱全文仅1页,内容完整,郑老太、律师以及2名见证人均签字捺印,落款处注明日期,并有郑老太当日手持该份遗嘱的照片予以佐证。

因此法院认为,这份遗嘱符合民法典有关打印遗嘱的规定,为立遗嘱人郑老太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合法有效。

西湖区法院一审判决,郑老太所立遗嘱合法有效,涉案房产由郑老先生和司先生根据遗嘱继承相应的份额。后司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法官有话说:

遗产如何继承,不仅体现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处理,更能反映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风尚。本案中,郑老先生虽没有扶养姐姐的法定义务,但其一直照顾姐姐多年并为姐姐养老送终,郑老太留下的遗嘱就是对“谁负责养老谁受益”的明确肯定,这是良好社会道德风尚的体现,应当予以鼓励。

本案裁判结合民法典的规定,让立遗嘱人的意志在其去世后得到法律保护,同时对郑老先生扶养姐姐的行为给予肯定,实现了情理法的有机融合。

## 惠农政策有哪些 宣传送到家门口

本报记者 肖春霞

本报讯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江一村,是一个邻近瓯江入海口的偏远小渔村。村里想翻修一下老旧设施改善一下公共环境,却苦于资金压力,迟迟未能开工。日前,在看到浙江省的惠农政策宣传后,村干部申请村集体公益项目一事一议补助,终于启动了村居环境工程。

今年5月以来,省普法办和省财政厅普法办联合承办惠农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将惠农政策送到了农户家门口。

据了解,浙江省出台的惠农政策内容涵盖社会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耕地保护补偿等。例如,省财政厅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给与每年每亩30元的以奖代补资金;安排补助资金70.49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省级标准至600元/人·年。

“只有将政策宣传送到农户家门口,才能充分发挥政策的惠农作用。”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说。惠农专题普法宣传活动自开展以来,通过张贴告知、会议传达、政策培训、数字推广等多种形式途径,深入20000个行政村进行广泛宣传。